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综改〔2018〕12号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 (涉农资金整合部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综改办)、各地州市财政局(综改办):

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自治区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16号),我区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经研究,现下达各地2018年自治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1110万元,自治区和各地州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试点贫困县按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批复的年度整合方案,统筹用于脱贫攻坚。请列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707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望各地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附件：1. 2018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分配表

2. 2018 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18 年 6 月 21 日

抄送：预算处、国库处、农业处、财政监督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农村公共运行维护资金（涉农资金整合）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名称	实拨资金
	32个县合计	1110
一	和田地区	386
1	和田县	58
2	墨玉县	97
3	皮山县	44
4	洛浦县	46
5	策勒县	31
6	于田县	54
7	民丰县	3
8	和田市	53
二	喀什地区	518
9	疏附县	47
10	疏勒县	60
11	英吉沙县	55
12	莎车县	85
13	叶城县	59
14	岳普湖县	25
15	伽师县	52
16	塔什库尔干县	12
17	泽普县	30
18	麦盖提县	28
19	巴楚县	33
20	喀什市	32
三	克州	102
21	阿图什市	30
22	阿克陶县	45
23	阿合奇县	10
24	乌恰县	17
四	阿克苏地区	55
25	乌什县	42
26	柯坪县	13
五	伊犁州	26
27	察布查尔县	4
28	尼勒克县	22
六	阿勒泰地区	17
29	青河县	3
30	吉木乃县	14
七	塔城地区	4
31	托里县	4
八	哈密地区	2
32	巴里坤县	2

附件2：

2018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